

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、救濟金逕撥入應受補償人帳戶申請書

具切結人_____為領取（重劃案名稱：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（第二區））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/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（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）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或救濟金，特具結懇請直接匯入本人開立之帳戶內，並將帳戶填列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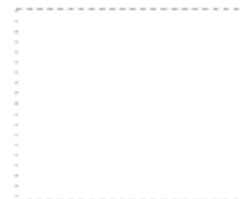
戶名(應受補償人)	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話號碼		(H)	(O)	(行動電話)	
帳戶	銀行、庫、局	分行、支庫、局	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

註：

- 一、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具切結人負擔，與新北市政府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無關。
- 二、 匯款金額=應領金額-匯費。
- 三、 匯費計算標準如下：
 - (1) 跨行匯款：匯費 30 元。
 - (2) 轉入帳號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者，免匯費。
- 四、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請蓋印鑑章。

切結書人（親筆簽名）：

蓋印鑑章：



此致 新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